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

抗 告 人 陳 渙 霖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5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有罪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內容而指揮執行，自難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之方法不當。又關於併合論罪之範圍，祇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為限，旨在避免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之安定性。次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之行為，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財物等過程，該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始達犯罪終了之階段。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1 二、本件抗告人陳渙霖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犯詐欺
02 罪，經原審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19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
03 有期徒刑1年8月，已確定在案（下稱甲案）。臺灣臺中地方
04 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命令其應於民國113年11
05 月25日到案執行。惟其前另因犯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
06 徒刑2年，於111年9月22日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下稱乙
07 案）。而前述甲案之犯罪時間為111年9月15日，為乙案判決
08 確定前所犯，依刑法第50條規定，應併合處罰。抗告人於11
09 3年11月11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就上開2罪，向對應之最後事實
10 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乃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
11 18日以中檢介振113執15063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抗告人稱
12 「本署113年執字第15063號（即甲案）之犯罪日期（即匯款
13 日）為111年9月27日、111年9月29日，係假釋前所犯，惟與
14 前案（即乙案）不符數罪併罰」等語否准其之請求。為此，
15 對檢察官上開執行處分聲明異議等語。

16 三、原裁定略以：茲查甲案詐欺集團取得抗告人帳戶之時間，依
17 原確定判決之認定固為111年9月10日至15日，然該案告訴人
18 匯款時間為「111年9月27日」、「111年9月29日」（即詐欺
19 行為終了時間），並非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於111年9月10日至
20 15日即屬詐欺行為終了，是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甲案之犯罪
21 日期（即匯款日）為111年9月27日、111年9月29日，係乙案
22 判決確定（即111年9月22日）後所犯，二者不符數罪併罰為
23 由拒絕抗告人之促請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積極執行指揮之
24 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檢察官以上開函文否准抗
25 告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難謂有何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之情
26 形。抗告人徒憑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經核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原裁定已論敘說明甚詳，核無違
28 法或不當。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
29 情形，猶執與聲明異議相同之陳詞，泛指原裁定違法，無非
30 置原裁定明白論敘於不顧，並對原審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31 徒憑己見而為指摘，核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4 法官 楊力進

05 法官 劉方慈

06 法官 陳德民

07 法官 周盈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李丹靈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